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									
2025年04月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平顶山市水利局							
部门整体支出情况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部门预算总额	6335.66	208863.4	142586.07	10	68.27%	6.83		
	资金来源：（1）财政拨款	6335.66	208825.74	442551.53	-	68.26%	-		
	（2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0	0	-	0.00%	-		
年度履职目标	（3）单位资金	0	37.66	34.54	-	92%	-		
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突出抓好河长制落实、四水同治等工作，保持全省前列位次。落实全市“项目为王”的指导思想，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重大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，为水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强化水资源管理，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四定”原则，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水保障能力。提高灾害防御和抵御风险能力，确保全市安全度汛。加强现代化水网先导区，推进水库扩容城乡一体化等项目建设。			防汛抗旱有效应对：开展培训95次、参训5386人次，演练100次、参演12154人次。发送雨水情信息3472条，向535名相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1909条，预警信息签收率达到100%。完成抗旱浇灌302万亩次，解决了3997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。现代水网建设加快推进：市级和16个县级水网规划全部编制完成，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、新建前坪水库灌区等8座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先后开工建设。重点项目总投资320亿元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85%。河长制工作成效明显：深化“河长+检察长”全面协作机制，立案30件，发送检察建议16件。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查处违法采砂案件5起，我市探索的生态修复型采砂新模式经验，选为河南省典型案例，入选《中国河湖年鉴（2023）》。洞山水库、袁门河等8座（座）河湖创建为市级幸福河湖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有力：2023-2024年度供水1.81亿立方米，通过总干渠向我市补水1995万立方米，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9255万元，推进实施移民后扶项目376个，争取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资金1700万元，建成省级美丽移民村7个。水资源刚性约束更加明显：全市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.71亿立方米左右，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新安装629个规模以上非农业用水户、9个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设施。完成5.1万个取水口信息核查登记工作；提升取水管理水平，建立计量设施档案4669个。农村水利基础持续巩固：完成8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，累计投资4.6亿元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.82平方公里，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个，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。水利行业能力全面提升：我市8大中型水库、7座中型水闸、3个灌区完成标准化创建；14座小型水库完成安全鉴定，149座小水库雨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成投入使用，在全省率先推行小水库APP系统巡查。					
	年度主要任务								
任务名称		主要内容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深化河长制落实		全面推进“河长+”工作机制，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。		深化“河长+检察长”全面协作机制，立案30件，发送检察建议16件。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，查处违法采砂案件5起，我市探索的生态修复型采砂新模式经验，选为河南省典型案例，入选《中国河湖年鉴（2023）》。洞山水库、袁门河等8座（座）河湖创建为市级幸福河湖。					
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		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、沙河综合治理等项目		市级和16个县级水网规划全部编制完成，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、新建前坪水库灌区等8座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先后开工建设。重点项目总投资320亿元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85%。					
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		做好山洪灾害防治，确保安全度汛。		开展培训95次、参训5386人次，演练100次、参演12154人次。发送雨水情信息3472条，向535名相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1909条，预警信息签收率达到100%。完成抗旱浇灌302万亩次，解决了3997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。					
加强水资源管理		加强地表水、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，强化水资源调度。		全市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.71亿立方米左右，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新安装629个规模以上非农业用水户、9个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设施。完成5.1万个取水口信息核查登记工作；提升取水管理水平，建立计量设施档案4669个。					
加强水土保持治理		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，加强水土保持监测。		完成8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，累计投资4.6亿元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.82平方公里，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个，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。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度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投入管理指标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100%	1	1	0.00		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100%	1	1	0.00		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100%	1	1	0.00		
	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100%	2	2	0.00		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≥90%	100%	2	2	0.00		
	预算和财务管理	预算调整率	≤20%	100%	0.5	0	400.00	局属单位有国债和地债资金，固定专项和水利发展资金不再年初预算内，所以全年预算数据变动较大。	
		结转结余率	≤10%	0%	2	2	0.00	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60.73%	1.5	1.5	0.00	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80%	31.89%	1	0.4	-60.14	12月底政府采购到账1150万元，时间较短无法及时与项目进项挂接。造成支付率下降。	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100%	2	2	0.00	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00%	2	2	0.00	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0.00	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公开	100%	2	2	0.00	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0.00		
		绩效监控完成率	=100%	100%	1	1	0.00		
	绩效管理	绩效自评完成率	=100%	100%	2	2	0.00		
		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	=100%	100%	1	1	0.00		
	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=100%	100%	2	2	0.00		
		评价结果应用率	=100%	100%	2	2	0.00		
		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0.00		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完成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水旱灾害防御计划完成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河长制（四水同治）考核完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成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		全市安全度汛实现率	=100%	100%	4	4	0.00		
效益指标	履职效益	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程	明显	100%	10	10	0.00		
		对提升河湖治理成效的影响	明显	100%	10	10	0.00		
	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100%	15	15	0.00		
总分					100	95.73			